

车辆定点维修协议书

托修单位：____黄山学院____

地 址：____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阳湖镇西海路 39 号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0559-2546635____

承修单位：____黄山星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____

地 址：____屯溪区阳湖镇徽州大道 19-34 号____

24 小时服务热线：15212300288



托修单位：_____黄山学院_____ (简称甲方)

承修单位：_____黄山星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_____ (简称乙方)

根据“黄山市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KJXY202407290222)”框架协议约定，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合同期限

本协议从 2026 年 3 月 19 日起，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9000 元(人民币大写：玖仟元整)，优惠折扣率 70%。

三、维修服务方式

1、甲方送修人凭单位或主管签发、盖章的送修单或通知，送车到乙方所在地维修。

2、提供上门车辆维修服务或者根据车辆使用单位要求到指定地点取车，维修完毕后送车上门等服务，取送车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修单位承担。

3、承修单位保证对送修公务车辆提供下列服务：(1)故障车免费拖车；(2)节假日免加班费；(3)车辆维修完毕后提供车辆免费清洗；(4)



能够提供 24 小时服务救援车；(5) 上门提供简单的故障排除维修服务；(6) 对所修公务车辆随到随修，优先服务。

四、维修范围与程序

1、甲方送修单(或通知)尽可能将维修项目报全。送修车辆到达后乙方将组织预检，并与甲方送修人一道共同进行维修项目、维修所需时间、维修价格、车内财产等预检诊断登记，乙方按预检维修内容开具委托书进行作业。

2、在维修中发现新的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时，乙方须以口头或电话方式告知甲方经办人，由甲方送修人请示负责人，确认同意后，方可进行维修作业，且乙方服务人员在委托书上注明，由甲方送修人签字确认。

五、维修作业与服务质量

1、乙方须严格遵循作业规程和技术规范维修作业。甲方要求使用市场配件或副厂配件时，需特别申明，否则乙方一律使用纯正配件和正常配件。

2、乙方维修作业时，根据甲方报修预检诊断后确定的内容作业，维修过程中新增的故障维修需甲方确认。维修完毕，由维修自检，质检员终检，合格后才能终结本次维修作业，办理车辆出厂手续。

3、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维修服务质量的调查。甲方对维修质量或服务质量不满意，可当面向乙方领导或投诉处理人员反映、投诉，乙方积极妥善处理并向甲方反馈处理结果。

4、维修质量担保期遵循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，即整车或总成修理质保期为行驶 20000KM 或 100 日；二级维护质保期为行驶 5000KM 或 30 日；一级维护、小修及专项维修质保期为行驶 2000KM 或 10 日。

5、甲方车辆换下的旧件交甲方验收。乙方对每台维修车辆的维修情



况建立档案，一车一档逐次记录。

6、人为因素、交通事故、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质保期责任范围。

六、维修费用与结算

车辆维修费用由乙方开具结算清单，甲方送修人在委托书和结算清单上签字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，维修费用按每次修理实际费用办理结算。甲方维修人员带回维修清单和发票交车辆主管部门或财务部门审批，并及时转账。协议终止前甲方须结清全部维修费用。

七、反商业贿赂

双方均声明并同意，在整个合同合作期间，乙方杜绝与甲方送修人员进行非法串通，以虚假车辆维修项目收受回扣及任何违法行为。如出现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停止合同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。

八、附则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办理。

2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当即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:



代表人:



时间:2026 年 03 月 19 日

乙方(签章):



代表人:



时间: 2026 年 03 月 19 日